案件編號：106A04E0099

內政部106年10月30日台內地字第1061307134號函核准徵收

橫溪右岸粗坑溪上下游堤防工程

徵收土地計畫書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為辦理橫溪右岸粗坑溪上下游堤防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新北市三峽區橫溪段坪林小段209-14地號內等13筆土地，合計面積0.4779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及13條之1規定，擬具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19份，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本案工程並經臺北縣政府95年8月1日北府地用字第0950558865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7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3點第2、3項規定辦理(附件十七)。案內農業用地業經新北市政府農業局106年8月18日新北府農牧字第1061615690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附件十)。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橫溪右岸粗坑溪上下游堤防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擬徵收坐落新北市三峽區橫溪段坪林小段209-14地號內等13筆土地，合計面積0.4779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附件九)與徵收土地圖說(附件十五)。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

定辦理，本案屬非都市土地，並已依該要點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非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三）徵收土地範圍內有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水利事業不受不得徵收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限制。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二）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檢附淡水河水系大漢溪支流三峽河(含橫溪由成福橋至三峽河匯流口止)用地範圍線圖公告函文及相關河川圖籍影本(附件十八)。

（三）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經濟部 106 年 2 月 16 日經授水字第 10620201520 號函之影本(附件二)。

本案工程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本於職責辦理，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 106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等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約計 1,849 萬元，編列預算合計約 2,523 萬元整。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為因應橫溪整治工程之需要，本河段既有砌石護岸已年久失修且位於河道束縮段，恐有遭洪水沖刷而損壞之虞，需興辦本工程設施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案內所使用之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且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

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係依淡水河水系大漢溪支流三峽河(含橫溪由成福橋至三峽河匯流口止)治理基本計畫採 50 年重現期距計畫洪水量能達宣洩之防洪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橫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本工程所需土地皆位於公告之橫溪用地範圍線內，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預計徵收之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三)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 100 年度公告之淡水河水系大漢溪支流三峽河(含橫溪由成福橋至三峽河匯流口止)用地範圍線內且大部分位於河床，橫溪上游河道腹地狹小且該河段現況岸高不足，為防範洪水溢流危及流域周邊居民安全，無其他可替代地區，且勘選之用地非屬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本案勘選用地確依規定審慎考量，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

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考慮，另有無償捐贈方法，惟並無所有權人願以此方式提供土地，另協議購買部份，因與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不成，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本案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由於橫溪源短流急且河道過小每遇豪雨成災，為解決淹水情況，地方期盼能儘速辦理本河段堤防工程，使河道加寬，增加通洪斷面，俾利水流宣洩，以達防災減災之目標。經評估所造成之損害與欲達成之利益(經濟效益評估)具有可行性，以徵收方式取得工程用地具有必要性。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詳如附件二

六、土地使用之現況及其使用人姓名、住所

徵收土地範圍內有民眾種植農林作物，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附件十四)。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鄰空地、南鄰橫溪河床、西鄰橫溪河床、北鄰空地。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況及維護措施

無，案內並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詳後附新北市政府文化局106年6月7日新北文資字第1061083941號函(如附件十一)。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會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 業於105年11月16日及105年12月13日將舉辦第一場、第二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新北市政府、三峽區公所及三峽區溪東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郵寄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本署網站，並於105年11月25日、105年12月22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2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如附件三、四)。

(二)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或錄影存檔。本案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已

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載明相關事項、現況、位置圖等，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三)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105年12月7日、105年12月29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新北市政府、三峽區公所及三峽區溪東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本署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如附件四)。

(四)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於105年12月22日舉行之第2場公聽會陳述意見，本局已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105年12月29日水十產字第10518018860號函檢送之會議記錄(如附件四)。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以106年4月17日水十產字第10618006280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並於106年4月28日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本局價購其土地，另部分土地所有權人認為價格偏低，不願意出售土地，不同意本局以協議價

購方式辦理，且亦不願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致協議不成。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附件五、六)。另以106年6月12日水十產字第10618010150號函與土地所有權人陳兩成協議價購(如附件五)。

（二）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附件五)，給予土地所有權陳述意見書面通知皆已合法送達。所有權人林裕盛及利害關係人林春長(代理林詮崴)等2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附件七)，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三）協議價購通知已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住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與會；其中部分通知遭退回致無法送達，查址情形如下:新北市三峽區橫溪段坪林小段201及107-1地號土地，登記簿記載之所有權人劉人英及陳君竹已死亡，經向地政、戶政、稅捐機關查得該等2人之相關繼承人最新住址，並依查得之地址寄送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書面通知予該等2人之相關繼承人，並以登記名義人(劉人英、

陳君竹)及其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本案已合法送達協議價購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書面通知，檢附協議會議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公示送達公告文件影本、繼承系統表及查址情形一覽表(附件八)。

(四) 本案協議價格：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以市價 3,900～9,800(元/㎡)與所有權人協議，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之規定。案內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本局價購其土地，另部分土地所有權人認為價格偏低，不願意出售土地，不同意本局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且亦不願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致協議不成。

十三、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附件九)。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附件十六)。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徵收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改良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依據本署 106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興辦之「橫溪右岸粗坑溪上下游堤防工程」，係淡水河水系大漢溪支流三峽河(含橫溪由成福橋至三峽河匯流口止)治理基本計畫綜合治水之一環，為因應橫溪防洪之需要，辦理本工程以增加通洪斷面及增設護岸減少崩塌淤積及溢提情況，保護地方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附件十五)。

(三) 計畫進度：預定 107 年 5 月開工，107 年 12 月完工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新台幣 18,495,218 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新台幣 18,364,557 元。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130,661 元。

(四) 遷移費金額：0 元。

(五) 其他補償費：0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 準備金額總數：新台幣 25,231,261 元，應需補償金額總數新台幣 18,495,218 元，所編預算足敷支應。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所需經費由本署106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6-B-01010-002-028)項下支應(如預算書影本)及新北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及市價變動幅度表等文件影本（詳附件十二、十三）。

附件：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本。

（二）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三）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等證明文件影本。

（四）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五）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書面通知影本。

（六）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

（七）陳述意見書及本局回應之函文影本、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八）協議會議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公示送達公告文件影本、繼承系

統表及查址情形一覽表

（九）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十）徵收土地清冊。

（十一）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證明文件影本。

（十二）預算書影本。

（十三）新北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影本。

（十四）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五）徵收土地圖說。

（十六）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七）非屬雜項工作物之認定函影本。

（十八）其他（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查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代 表 人： 曾鈞敏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日